

## 主要股東

據董事目前所知，下列各人士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(並無計及因[編纂]及根據[編纂]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)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%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：

股東名稱	身份／權益性質	[編纂]後	
		股份數目 <sup>(1)</sup>	概約股權百分比
李博士 <sup>(2)(3)(4)</sup> .....	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；受控制法團的權益；配偶權益；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%
趙博士 <sup>(3)(4)</sup> .....	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；配偶權益；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%
張朝暉先生 <sup>(4)</sup> .....	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；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%
劉曉鐘先生 <sup>(4)</sup> .....	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；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%
Life Science Holdings <sup>(5)</sup> ..	受控制法團的權益	[編纂]	[編纂]%
Life Science Limited <sup>(5)</sup> ....	受控制法團的權益	[編纂]	[編纂]%
WuXi PharmaTech <sup>(5)</sup> .....	受控制法團的權益	[編纂]	[編纂]%
Biologics Holdings .....	實益擁有人	[編纂]	[編纂]%

### 附註：

- (1) 「L」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。
- (2) 李博士直接擁有[編纂]股股份。李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[編纂]%投票權，透過G&C VII Limited控制[編纂]股股份的投票權。詳情請參閱「歷史及公司發展－公司架構」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李博士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及該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李博士及趙博士為配偶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李博士及趙博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李博士、趙博士、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，以承認並確認其就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。詳情請參閱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－概覽」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李博士、趙博士、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---

## 主要股東

---

- (5) Life Science Holdings全資擁有Life Science Limited，Life Science Limited則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，WuXi PharmaTech則控制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43.18%投票權。詳情請參閱「歷史及公司發展－重組」。Biologics Holdings直接擁有[編纂]股股份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Life Science Holdings、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[編纂]後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%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。有關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%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，請參閱「歷史及公司發展－公司架構」。